

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7~2025 年)
(发布稿)

编制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	1
（一）取得的积极进展.....	1
（二）形势依然严峻.....	3
（三）面临的机遇.....	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指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目标指标.....	7
三、主要任务.....	8
（一）积极探索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8
（二）科学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服务行业.....	9
（三）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9
（四）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	10
（五）重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11
四、重点工程.....	11
五、保障措施.....	12
（一）加强组织领导.....	12
（二）明确任务分工.....	12
（三）完善政策支持.....	13
（四）强化公众参与.....	14

前 言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工业固体废物当中的危险废物，因其含有各类有毒、有害成分，若利用、处置不当，会对水体、大气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甚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因此，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深化环境保护工作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我市钨矿等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尾矿、钨渣、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制定科学的《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为今后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实现我市工业经济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

（一）取得的积极进展

“十二五”期间以来，全市和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动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提升管理和技术支撑能力，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相关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

1.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明显增强

截止 2018 年，全市具有一定规模能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达 30 余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涵盖面广。正在实施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场 2 个，年处置经营能力达 6

万吨/年。

我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具备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年经营核准能力达 64 万吨/年，其中利用能力 46 万吨/年，处置能力 18 万吨/年。

已建设完成会昌红狮 10 万吨/年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1 项。已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布局要求建设了赣南（信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1 项，即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信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已建设 2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处理总规模达 256 万台/年。已建设 2 家废旧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企业，综合利用规模达 4 万吨/年，正在实施建设废旧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5 个，综合利用总规模将新增 38.6 万吨/年。

2. 固体废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十二五”期间以来，成立了 1 个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1 个县级固体废物管理股。初步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各级固体废物管理部门成为固体废物管理的重要力量。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初见成效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各级环保部门及有关企业的相关责任，危险废物监管、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和监管工作考核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不断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力度，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依法查处。截止 2018 年，全市共有 500 余家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中注册，并申报相关数据信息。

全市已有 21 家单位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 85%。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 79.09%。

（二）形势依然严峻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源头产生量仍然居高，尤其是钨矿等矿产资源开发产生的尾矿。据统计，全市矿山弃（石、渣、尾矿）场 514 堆，矿山尾矿库 187 个，两者总共累计贮存尾矿达 1.8 亿吨。当前尾矿综合利用率明显偏低，综合利用率不超过 80%，资源化水平不高。同时，尾矿长期堆存导致占用大量土地，破坏原生态，进一步带来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安全隐患。其次，我市尾矿资源储量不清、开发利用价值不明，企业自主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动力不足。另外，目前无开发利用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有限，处置能力不足。根据预测，至 2025 年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能将超 1300 万吨，我市面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压力巨大。

2.工业危险废物

我市工业危险废物仍将持续增长。根据预测，至 2025 年我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可能将超过 9 万吨/年。未来我市工业危险废物防治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我市工业危险废物种类多，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新版）中 48 个类别（除医疗废物）的 75%。其利用处置能力总量虽大，但是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与利用处置能力不匹配，钨渣利用处置能力虽足，但是处理成本居高，企业处理意愿不强。截止 2018 年，钨渣累计贮存总量接近 3.9 万吨。工业危险废

物跨市（省）转移量大，存在较大的运输、转移风险。现有工业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不全，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收集成本高等因素未得到有效全面的统计与收集。

3.工业污泥

目前年产生工业污泥总量约 700 吨，随着我市各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投产，未来将产生大量的工业污泥。预测到 2025 年，我市工业污泥将达到 6000 吨/年。工业污泥的成分往往较为复杂，按照相关规范，需要对其进行固废属性鉴别。目前全市范围内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送检率低，规范化管理水平低。

4.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大力发展，我市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数量将快速增加。预测到 2025 年，我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将达到 10 万吨/年。现有的 2 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过固化后均运往南康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面临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紧张局面。

5.其他固体废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电子废物回收处置能力不足，收集范围不全。废旧锂电池现有回收处置能力不足。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废旧锂电池产生量将逐年递增，面临的回收综合利用任务艰巨。

6.监管和技术能力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管力度不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固体

废物产生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风险突出，企业管理人员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意识不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过期经营、危险废物泄露、工业固体废物堆存不规范等违法事件时有发生。

赣州市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与产生企业之间存在固体废物买卖信息不畅，高成本购买原料和高成本委外处置固体废物现象。

基层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监管人员队伍薄弱，技术力量参差不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激励机制缺乏。尾矿综合利用开发技术落后，综合利用方式低端，与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步伐脱节。

（三）面临的机遇

环保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党的十九大的召开吹响了新时代的号角，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环境保护受到更大关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也将因此而迈上新台阶。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发展的通知》，探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基地，2014年我市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

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全国11个城市作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瑞金市（县级市代表）入选作为特例推行“无废城市”试点工作。抓住本次契机，为我市打造一个“无废城市”模板，借鉴其成功经验为建成“无废赣州”打下良好基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荐

2017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的通知》，将重点支持节能与绿色化改造、能源管理信息化、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支持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列入2017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

公众积极维护环境权益促进环保能力提升。随着生态文明理念的倡导和环境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对高质量生态环境与舒适人居环境的向往也越来越强烈。公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要求与舆论监督的加强，将成为我市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固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强大动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依法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补齐短板，优化布局，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引导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准入，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就近市内利用处置，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

1.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从源头上避免或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尽可能最大限度利用固体废物，变废为宝，对确实无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最终按规定实现无害化处置，有效控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2.突出重点、统一规划的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置必须有足够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才能确保固体废物无害于环境，重点是要建设一批高标准、规模化的处理处置设施，并打破区域限制，统一规划，实现跨行政区域建设，做到责任共担，资源共享。

3.先行示范、稳步推进原则

规划实施，先行建设一批示范项目，在不断总结推广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必须走产业化的道路，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必须上规模、上档次。通过技术进步，降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成本和环境成本。要从最佳经济效益布局中建设我市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按市场经济模式运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

（三）目标指标

总体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体系，通过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控，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目标，促进赣州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固体废物源头进一步消减，无害化利用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全过程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改革取得进展，环境风险显著降低，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把我市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使之与我市经济发展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具体指标：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综合国家、江西省考核指标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并结合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的实际制定而成，由 14 项指标组成，见表 2.1。

表 2.1 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5年
环境经济 指标	1	万元工业产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万元	0.25	0.24
	2	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千克/万元	2.67	2.30
污染控制 指标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尾矿综合利用率	%	76.76	85
	4		进口固体废物量	吨/年	0	0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	%	84.67	88
	6	工业危险 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53.92	60
	7		钨渣利用处置率	%	8.24	15
	8	工业污泥	工业污泥固废属性鉴别率	%	13%	80%
	9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0	70
	10		工业污泥贮存率	%	100	30
11	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	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环境管理 指标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供需信息共享平台		个	0	1
	1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85	95
	14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79.09	90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探索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初步建立源头减量化示范基地，选择重点县区和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尾矿减量化示范基地，如充填开采工艺示范，尾矿高效回填采空区示范。对主要工业危险废物钨渣开展有针对性的源头减量方式，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探索制定钨渣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寻找切合实际的钨渣豁免范围。研究适合于黑钨原料的绿色冶炼新工艺，最大程度降低钨渣的产生量。研究飞灰新稳定剂技术，降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后的体积。严格限制新增进口固体废物，严把进口固体废物审批关。

鼓励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提供技术支持，指

导工业企业结合固体废物特性和后续处置需求等科学制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方案。鼓励开发、推广有利于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技术，将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列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同时，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视环评文件对新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总量排放要求。

（二）科学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服务行业

抓紧做好尾矿资源的综合评价、勘察工作，摸清尾矿资源储量家底。针对产生尾矿的重点县（区、市）因地制宜制定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规划。

开拓钨渣资源化利用新领域，研发低成本的矿物冶炼富集分离工艺，综合回收钨渣中的多种有价金属，提高钨渣中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价值。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率，探索飞灰制混凝土、骨料等材料，实现飞灰资源化利用。

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锂电池的回收综合利用能力，提高收集范围覆盖率。

鼓励产生单位自建的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提供对外经营服务，发展专业的危险废物运输企业。

（三）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开展尾矿库复垦项目示范，提升尾矿的最终处置能力，达到美化环境，减少污染，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加强钨渣无害化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例如水泥窑协同处置、矿山回填、井下充填等新型处置技术，并与现行钨冶炼工艺相衔接，拓宽钨冶炼废渣无害化处置渠道，降低钨渣处置成本。

统筹布局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去向，提升飞灰的安全处置能力。

布局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建设，解决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

（四）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队伍建设，建立相关部门的固体废物管理合作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加强工业污泥固废属性鉴别监督管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工业固废废物堆存库的监督管理，确保堆存库的环境安全。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的全程监控。

制定本市工业危险废物优先转移至本市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处置的优惠政策机制，搭建能够与其他相关大数据平台相连接且兼具管理功能的固体废物供需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开展钨渣生态化治理研究。整合矿产资源，取缔小型粗放型采矿企业，提高矿山资源利用率。

出台尾矿综合利用产业扶持政策。依托科研、高校、企业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到具有尾矿综合利用成功经验的综合利用基地考察学习。加强废盐、含砷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培育危险废物应急预案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危险废物鉴别技术队伍。构建各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配齐相应管理技术人员，并对各级固废环境管理人员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总计约300人次/年。

（五）重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调查、废弃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风险源分级

防控制度，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尾矿库、冶炼废渣场、化工园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推进隐患治理和防控。依托危险废物重点处置单位，建立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网络，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四、重点工程

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包括人才建设工程、工业固体废物调查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工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共 5 大重点工程。

人才建设工程：构建各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并对各级固废环境管理人员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300 人次/年。培育危险废物应急预案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危险废物鉴别技术队伍。

工业固体废物调查工程：联合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并引进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摸底专项调查，包括企业数量、产生量、产生种类、利用量及利用方式和去向、处理处置量及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工程：包括尾矿资源的现状调查评估工程 1 项，尾矿综合利用研发工程 1 项，尾矿库、弃（石、渣、尾矿）场环境安全调查工程 1 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5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供需信息共享平台 1 项。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包括钨渣利用处置研发中心 1 个，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建设工程 1 项。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对赣州市在运营、在建设和《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规划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建设相应的飞灰填埋场。

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期规划重点工程资金需求为5.90亿元。资金筹措为政府投资与企业自投相结合的方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评估和考核机制，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规划实施和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全市工作计划，落实规划实施总体部署。各县（区）要按照市局总体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要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研究部署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和政策；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产业政策，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

自然资源部门要调查摸底全市尾矿堆存现状、资源赋存现状，关停、整顿不符合规范的矿山项目；行政审批局加强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审批与落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科技部门要大力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研发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监督执法。交通运管部门要抓好危险废物货运资质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市行政审批局和有权限的交通运管部门要按照规划相关目标，向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发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质量的监管。

（三）完善政策支持

制定在固体废物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政策，在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拓宽资金来源，争取国家专项资金，设立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技术的研发基金，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课题的研究与科技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跟踪危险废物管理和利用处置的新动向，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培育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咨询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技术评估等方式强化技术支撑，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技术水平。

（四）强化公众参与

及时发布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扩大公众知情权。开展危险废物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环境危害警示教育，加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提高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的意识。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对查实的举报给予举报单位或个人适当奖励。

附表：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位置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投资需求(亿)
1	人才建设工程	人才建设工程	全市	(1) 构建各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 并对各级固废环境管理人员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00 人次/年。(2) 培育危险废物应急预案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危险废物鉴别技术队伍。	2025	0.06
2	工业固体废物调查工程	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调查	全市	(1) 联合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并引进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摸底专项调查, 包括企业数量、产生量、产生种类、利用量及利用方式和去向、处理处置量及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2021	0.10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工程	尾矿资源的现状调查评估工程	全市范围, 其中大余县、崇义县、全南县、于都县、会昌县、兴国县 6 县为重点调查评估区域	开展尾矿资源的现状调查、综合评价、勘察工作, 摸清尾矿资源家底, 为尾矿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内容包括: (1) 尾矿物质的物理、化学定性、定量分析, 摸清有用元素的赋存状态、分布、可选性及经济效益。(2) 尾矿中的固、液、气态物质对环境的影响、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件等做全面分析。	2022	1.00
4		尾矿综合利用研发工程	全市	依托科研、高校、企业、政府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提高尾矿的再生资源利用率, 改变尾矿低端综合利用方式, 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025	0.50
5		尾矿库、弃(石、渣、尾矿)场环境安全调查工程	全市	摸清全市所有尾矿库、弃(石、渣、尾矿)场堆存现状及存在的环境与安全问题。	2022	0.05
6		瑞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瑞金市	填埋场处置规模为 80 万方, 工艺按照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标准建设, 处置瑞金市及周边各县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0.20
7		赣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赣县	填埋场处置规模为 100 万方, 工艺按照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埋标准建设, 处	2021	0.25

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5年）

		物填埋场		置赣县及周边各县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南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南康区	填埋场处置规模为80万方，工艺按照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埋标准建设，处置南康区及周边各县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0.20
9		寻乌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寻乌县	填埋场处置规模为60万方，工艺按照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埋标准建设，处置寻乌县及周边各县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1	0.20
10		崇义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崇义县	填埋场处置规模为160万方，工艺按照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埋标准建设，处置崇义县及周边各县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0.30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供需信息共享平台	全市	建立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量、处置需求量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处置企业的共享对接。平台具有管理功能，能够与其他相关大数据平台相连接。	2022	0.03
12	工业危险	钨渣利用处置研发中心	章贡区	依托科研、高校、企业、政府建立钨渣利用处置研发中心，提高钨渣的再生资源利用率，降低钨渣利用处置成本。	2025	0.50
13	废物处置工程	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建设工程	南康家具城、章贡区、信丰县、龙南县、经开区工业园区	参照《南昌市汽车维修行业及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场所（试点）实施方案》布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收集小微企事业单位废油漆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解决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困难问题。	2022	0.01
1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飞灰填埋场	正在运营的赣县、信丰县、瑞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赣州市目前在运营：赣县、信丰县、瑞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飞灰填埋场，赣州市在建设中的：兴国，宁都，于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规划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飞灰填埋场，填埋容量按照生活垃圾焚烧量的5%建设。	2020	0.60
			在建设中的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和规划的南康县、崇义县、寻乌县、三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1.90
合计						5.90